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蔡國清

被　　告　聲寶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盛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同段42建號建物於民國64年5月20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應將前開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，其請求均係基於債權擔保目的所提起，且其各項聲明請求之經濟目的應屬同一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比較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與擔保物之價值，以較低者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而系爭土地之價值為540,90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7,500元/㎡×土地面積72.12㎡＝540,900元），已高於前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顏崇衛